永昌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发〔2026〕2号

永昌县财政局
关于分配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9号），安排我县中央衔接资金120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652万元，合计4857万元。按照《中共永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永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永农领发〔2026〕

1号），现将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如下（详见附表）。

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按期推动项目实施，及时支出项目资金。

附件：永昌县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昌县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

永昌县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印

附件：

永昌县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818.00	3508.80	4326.80
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68.00	0.00	268.00
永昌县财政局	61.00	72.00	133.00
永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0	71.20	71.20
永昌县自然资源局	58.00	0.00	58.00
合计	**1205.00**	**3652.00**	**4857.00**